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收购个旧兴华锌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查。

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林开涛先生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有关项目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收购个旧兴华锌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公司以 18,500 万元人民币收购杨兴华持有的个旧兴华锌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正在逐步改善，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提请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开涛 张学 刘巍

2024 年 4 月 25 日